关于征求《法治新平建设规划（2021-2025年）》意见建议的函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法治新平建设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

各单位修改意见请于2022年1月15日前报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电子邮箱：xpxsfjxck@126.com。逾期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田鹏飞，7013858。

中共新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12月15日

《法治新平建设规划（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重要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是奋力谱写“一极两区”新平篇章的关键时期。为统筹谋划今后一个时期法治新平建设工作，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运用制度优势、强化法治之力，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推动新平县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0〕27号）《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印发〈法治云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云发〔2021〕18号）和《法治玉溪建设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新平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聚焦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开创全面依法治县新局面，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新平。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新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

建设法治新平，到2025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县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具有新平特色的规章制度更加完备，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更加科学有效，推进法治新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全面建设。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法治新平建设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县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人权法治保障，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限制、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和权利。

——坚持统筹推进和整体推进。树牢系统观念，统筹推进法治新平建设各项工作，坚持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新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相结合，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党中央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法治建设薄弱环节，着眼推进新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增强法治新平建设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从新平实际出发。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考虑新平经济发展状况、法治建设总体进程、人民群众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循序渐进，确保各项制度设计行得通、真管用。

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

工作目标：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显著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现100%覆盖，宪法宣传教育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得到有力维护。

（四）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全县各族人民、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法律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五）坚持依宪执政、依法执政。全县各级党组织及全体党员要带头尊崇和贯彻宪法法律，保障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入章程，从制度上、程序上规范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的关系，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完善党委（党组）依法决策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制度。

（六）扎实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坚定宪法自信，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宪法法律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教育体系。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青少年宪法法律教育，增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法治观念。加强宪法宣传教育的制度化建设，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常态化，讲好中国宪法故事、新平法治故事，提升教育宣传实效，让宪法法律走进日常生活、走进人民群众。

三、高质量推进民族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工作目标：建立健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机制程序，积极探索民族立法的有效途径，增强立法针对性、适应性、可操作性，突出民族立法特色，民族立法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

（七）完善立法工作格局。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健全党委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的程序。健全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议把关作用。逐步增加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特别是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委员比例，使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比例逐步提高到60%以上；增加人大专门委员会专职委员组成人员数量，选拔优秀立法工作人才作为法制委委员。注重在立法中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民族立法中的作用。注重发挥政府在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保证规范性文件质量。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民族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加强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更好提升民族立法水平和质量。

（八）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把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到民族立法工作全过程。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立法进程与发展进程相适应，严格按照立法权限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领域的民族立法。加快生态环境保护、城市更新改造、县域社会治理、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建立健全，着力破解阻碍高质量发展的“痛点”和“盲点”。坚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注重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及时转化为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倡导社会文明风尚。制定和修改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着力解决违法成本过低、处罚力度不足问题。加强规法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建立法规、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清理机制。加大法规、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力度，打造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完善的闭环链条。

（九）健全民族立法工作机制。健全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立足解决实际问题，突出民族立法特色，增强民族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健全民族立法规划计划编制制度，充分发挥立法规划计划的统筹引领作用。健全立法征求意见机制，扩大公众参与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增强立法透明度。对与企业等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充分听取有关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健全立法征求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进行说明。对立法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事项加强论证咨询，推进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重要立法争议事项协调机制，明确立法协调的主体、范围、程序等，防止立法久拖不决。

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目标：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力争各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实现100%覆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达100%，行政争议总量和行政诉讼一审败诉率逐步下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十）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各级政府必须坚持依法行政，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着力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更加注重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推行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编制完善各级政府权责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号、依据、类型的统一。

（十一）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切实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强化合法性审查、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落实责任倒查机制，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做到公众意见充分吸收、专家论证客观独立、风险评估“应评尽评”。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动态管理、绩效考评等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应经过合法性审核。完善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十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合理设置行政执法职能和统筹配置执法资源，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系乡镇延伸。强化县乡两级政府执法重心，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加强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坚决克服有案不送、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十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扎实开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检查。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努力形成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重实效、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推进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全面提高依法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在行政执法中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建议、轻微问题告诫、突出问题约谈等非强制执法手段，鼓励推广 “包容免罚”监管方式，对于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构建以公平、效率、公开、透明为核心理念的市场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隐性准入壁垒，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各种形式不合理规定，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畅通营商环境投诉渠道，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政务诚信体系建设，规范重点领域政府诚信行为，完善政务诚信评价标准，加强政府守信践诺监督考核以及信用奖惩机制等制度，治理政府失信行为，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推进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稳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全面加快“证照分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等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大幅清理证明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快数字政务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落实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相关任务，加快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同城通办”、“掌上可办”等，实现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可办理率100%，全程网办率70%以上。

（十五）加强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升行政复议质量和公信力。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确定行政机关负责人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职权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涉及土地房屋征收、移民搬迁安置、旧城改造等社会关注度高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以及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出庭应诉，鼓励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主动出庭应诉，力争到2025年年底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司法办案质量和效率

工作目标：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纵深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切实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机制，进一步降低审前羁押率、轻罪起诉率，力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保持在80%以上，一审诉讼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85%以上，一审判决案件发回重审、改判率低于15%，二审案件发回重审、改判率低于25%，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率低于43%，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保持在93%以上，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低于0.2%，全县万人犯罪率逐步降低，司法办案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十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坚持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督相统一，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制度，建立与辖区人口、案件数量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相适应、科学完善的法院检察院编制、员额动态管理机制，规范法官检察官遴选标准、程序。健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院庭长直接审理机制。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落实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健全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直接办案制度。加强办案团队建设，推动司法人员专业化分工、类案专业化办理。凡是进入法官、检察官员额要在一线办案。完善专业法官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和完善指导性案例制度。健全完善司法职业保障机制。优化明确法院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审级监督、诉讼分流、职能分层和资源配置的功能。优化公安机关职能、机构和力量配置，加强执法办案中心建设运行，深入推进公安机关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完善司法行政系统机构职能体系。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执业行为规范制度机制。建立与诉讼流程相同步、与“案结事了”要求相适应，规范、安全、高效的涉案财物统一管理体制机制。

（十七）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刑事立案标准，完善刑拘直诉机制。落实侦查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制度，规范补充侦查、不起诉、撤回起诉制度。完善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大依法适用缓刑力度。优化刑事检察办案流程，推行专业化办案模式，完善捕诉一体机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严禁超期羁押。完善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制度，规范法庭调查和庭审量刑程序，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落实技术侦查证据的法庭调查和使用规则。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改革刑事申诉制度，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和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健全落实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应援尽援法律援助全覆盖。健全有关工作机制，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妨碍突发事件应对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2022年年底前与全国同步实现诉讼服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完善案件分流标准，健全速裁快审快执机制，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建设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质效。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的惩治力度。加强民事“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落实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机制。

（十九）深化行政诉讼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和深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加强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法院与非集中管辖法院、案件辖区行政机关的协调配合制度机制建设。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有机衔接，健全良性互动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健全司法和检察建议反馈落实工作机制，促进依法行政。积极推动落实非诉行政案件新机制，加强非诉执行的协调衔接。

（二十）深化刑罚执行工作机制改革。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县级社区矫正机构规范化建设，积极组织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充实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力量，确保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数量与辖区列管矫正对象工作量相匹配，健全监狱、看守所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机构之间的衔接机制，落实安置帮教政策，加强安置帮教基地建设。

六、深入推进全民守法，全面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工作目标：以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为方向，加快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夯实社会大普法格局，建设县级法治文化广场（公园），力争乡镇（街道）法治文化阵地实现100%覆盖，村（社区）法治文化设施实现100%覆盖，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实现100%覆盖，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明显提升，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全县信访量、万人成诉率、万人失信率实现逐年下降，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

（二十一）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宣传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党内法规，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加强普法工作建章立制，健全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探索建立责任制考核评价机制，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强化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平台公益普法责任，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形成1个以上普法品牌栏目（节目），推进普法教育主体多元化、资源集约化，夯实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建立健全立法工作宣传报道常态化机制，对立法热点问题主动发声、解疑释惑。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紧贴全县特点，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广场公园、农村院坝等公共文化设施融入法治元素，融合推进城乡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重点打造特色法治文化广场。健全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乡科级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调整优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机制，增强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依法履职的意识和能力。坚持法治教育与道德教化并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把法治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民族文化、传统习俗、行风社风与法治文化相统一、相融合。发挥社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队伍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文化建设，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民族节庆等契机深入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厚植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土壤根基。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落实，加强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培训，广泛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用法治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聚焦少数民族群众和边远地区群众法律素养提升，加强“双语”普法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教师队伍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

（二十二）加快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加快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社会治理规范体系，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规范。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引领联系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创新村民自治机制，健全农村民主决策机制和程序安排，依法落实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有机衔接，构建新型社区治理共同体。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深化依法治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深化依法治企，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加强对产权的执法司法保护，健全涉产权错案甄别纠正机制。完善对暴力袭警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

（二十三）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紧紧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加快整合律师、公证、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以群众满意度来检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效。制定统一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制度、发展指标、建设标准、评价机制等规范，提升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切实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健全完善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的长效机制。

（二十四）加强诉源治理工作。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完善调解、信访、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全面推进律师调解工作。深化法律援助制度改革，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探索扩大行政裁决适用范围。加强信访投诉请求法定途径分类处理，深化诉访分离改革，依法打击处理非法闹访缠访行为。

七、健全完善法治监督体系，加强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工作目标：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立法、执法、司法机关权力行使进一步规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二十五）加强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加强党对法治监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加强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形成法治监督合力，发挥整体监督效能。推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立法公开、执法公开、司法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服务水平，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党委政法委应当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与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构建权责清晰的执法司法责任体系，健全政治督察、综治督导、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

（二十六）加强民族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建立健全立法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程序。推进规范性文件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工作。依法处理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对规范性文件等书面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完善备案审查程序，明确审查范围、标准和纠正措施。强化对县政府及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监察委员会监察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将法院、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全县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二十七）加强对执法工作监督。加强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畅通行政复议渠道，2022年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

（二十八）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健全对法官、检察官办案的制约和监督制度，促进司法公正。全面推行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统一规范法官、检察官办案权限。加强审判权、检察权运行监督管理，明确法院院长、庭长和检察院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健全审判人员、检察人员权责清单。完善对担任领导职务的法官、检察官办案情况的考核监督机制，配套建立内部公示、定期通报机制。健全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追责、规范司法人员与律师和当事人等接触交往行为的制度。构建科学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完善司法人员惩戒制度，明确惩戒情形和程序。完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和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机制，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公益诉讼法律制度，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检察建议制度。完善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健全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规范证据审查判断与运用。健全侦查机关办理重大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制度。完善对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的监督机制。健全刑事申诉案件受理、移送、复查机制。推动在县公安机关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健全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工作机制。建立对看守所的巡回检察制度。完善看守所管理制度。完善有效防范和及时发现、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机制。健全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保障机制。

八、加强法治保障体系建设，筑牢法治新平建设坚实基础

工作目标：加强法治新平建设的政治、组织、队伍、人才、科技、理论等方面保障，力争全县至少建成1家“枫桥式”公安派出所、规范化司法所等，全县律师万人比达到4.2、公职律师总量达到30人，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应用率达到100%，培养和引进一批法治人才，形成一系列法治新平建设理论研究成果，为法治新平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十九）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要支持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开展工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党的各级组织部门等要发挥职能作用，保障推进法治新平建设。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党组（党委）要加强领导、履职尽责，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中央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三十）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牢牢把握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总要求，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专门队伍。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科学理论武装，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完善法律职业准入、资格管理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和在职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同堂培训制度。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制度。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大法治专门队伍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力度。加强基层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健全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制度，规范遴选标准、程序。加强执法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健全执法司法人员依法履职免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加强法治专门队伍教育培训。加快发展律师、公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健全职业道德准则、执业行为规范，完善职业道德评价机制。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推动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机制。健全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惩戒机制，建立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法律顾问队伍。构建凸显时代特征、体现中国特色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推进教师队伍法治教育培训。探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三十一）加强经费和科技保障。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智慧法治”，推进法治新平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优化整合法治领域各类信息、数据、网络平台，推进全县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加快政法大数据平台、智慧法院、智慧检察、智慧公安、智慧司法建设。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有机融合，建设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优化整合法治领域各类信息、数据、网络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立足本地司法实践，着眼社会需求，发挥司法大数据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风向标”“晴雨表”的作用，准确研判经济运行风险和社会发展动态，对标对表新平县“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和新平在新的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定位，全面拓展深化司法大数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三十二）加强理论和智库保障。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建设法学研究工作，组织和推动法律工作者深入开展研究，产出更多凝聚群众智慧和实践理性的法学理论成果。加强治理现代化基础研究工作。加强法学会建设，建立健全法治咨询服务专家库，组织法律专家积极参与民族立法、规范性文件制定，参与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和法律风险评估，参与司法体制改革方案调研论证、起草、成效评估等工作，拓展咨询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九、健全完善地方党内法规制度，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

工作目标：坚持依法治县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聚焦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建设，把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统一起来，推动全市上下自觉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切实提升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使党内法规制度的独特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三十三）抓实党内法规制度的学习教育。坚持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校）重要教学内容，列入“万名党员进党校”重点教学内容，列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大党内法规制度在五年普法规划中的占比，持续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学习党内法规制度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形成党内法规制度学习“新平经验”。

（三十四）压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工作，持续推动党内法规执行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健全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细化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要求，真正把党内法规执行责任细化到部门、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开展1次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将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方面，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督促检查、巡视巡察重要内容，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制度的各种行为，提升执规威慑力。

（三十五）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统筹协调、部门分工负责、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合力。规范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与时俱进做好文件制定修订工作，提升文件制定质量。规范党政联合行文。加强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突出政治性审查、合法合规性审查。加强党内法规工作机构和专门工作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加强专业化建设，充实党内法规工作机构人员力量。健全后备人才培养机制，为党内法规事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十、加强党对法治新平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工作目标：坚持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新平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法治新平建设统筹协调推进机制不断健全，法治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争创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县级以上民主法治村（社区）占比达到70%，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全县综合满意率达到98%以上，人民群众对于法治建设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增强。

（三十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依法治国根本指导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党校（行政学校）要作为重点课程。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法治工作部门要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要结合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要开展深入研究和宣传，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加强网上宣讲。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新媒体新技术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三十七）全面加强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加强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协调小组、办事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将推进法治建设与“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各级党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履职尽责，发挥职能作用，为法治新平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三十八）在完善法治服务和保障云南实现“三个定位”的机制中展现新平作为。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对云南提出的“一个跨越”“三个定位”，找准新平法治服务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切入点，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法治工作，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完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相关制度，健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依法保障全县各民族合法权益，为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强化生态文明领域法治保障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法治保障重要举措，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着力解决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存在的问题，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相关要求和省委加强九大湖泊保护治理的决策措施，做好新平生态保护治理工作。积极探索开展涉外法律服务，提升法治促进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效能，整合调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更好地服务保障区域经贸合作，服务对外经贸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推进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加快推进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立体化控体系建设。

（三十九）建立完善法治服务和保障新平实现“一区两城”的机制。持续学习贯彻好省委省政府玉溪现场办公会精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和县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县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推动新平在新的起点上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奋力谱写“一极两区”新平篇章各项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点工作落实落地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四十）健全法治新平建设推进机制。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充分发挥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牵头抓总、统筹谋划、督促落实作用。建立法治服务大局工作机制，依法保障重大战略、重大改革深入推进。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本规划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加强对重大法治问题的法治督察。研究制定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探索开展第三方测评工作，不断提升法治建设群众满意率。完善法治示范创建功能，深入开展法治政府、民主法治村（社区）等多层次多形式的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全面展示法治新平建设实践成果，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宣传、推广、褒扬，营造良好的法治生态和法治环境。